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8,168,261.82	109,010,800.10	17.57
利润总额	38,872,120.75	29,014,650.96	3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79,560.60	28,509,151.76	3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13,232.95	21,128,346.00	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8,020.32	18,013,653.10	9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3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2.00	增加0.4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8,933,880.83	27,591,362.19	4.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57	25.31	减少2.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65,177,893.58	1,658,009,876.29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7,570,906.77	1,559,490,474.21	2.44

注:2025年,因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增加了报告期内股份数量,为保持可比性,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同步进行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9,34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7,07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34,52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1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3,210.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66,327.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33.97	主要系公司持续迭代升级产品,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营收规模稳步增长,且实施合理有效的成本管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7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82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82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FENG CHEN	境外自然人	50,043,545	37.53			无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18,562	4.29			无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378,035	4.03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70,172	3.50			无	
邵成英	境内自然人	4,597,266	3.45			无	
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其他	4,413,374	3.31			无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0,852	2.91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3,855,872	2.89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0,000	1.39			无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7,198	0.79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FENG CHEN	50,043,545	人民币普通股	50,043,545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8,562	人民币普通股	5,718,562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78,035	人民币普通股	5,378,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0,172	人民币普通股	4,670,172
邵成英	4,597,266	人民币普通股	4,597,266
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4,413,374	人民币普通股	4,413,374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80,852	人民币普通股	3,880,85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855,872	人民币普通股	3,855,8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198	人民币普通股	1,047,1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FENG CHEN与邵成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邵成英所持公司股份之股东表决权已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FENG CHEN。 FENG CHEN持有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11.25%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邵成英系FENG CHEN母亲;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9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同时,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5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6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468,144.89	457,280,216.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6,520,522.26	763,994,601.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048,941.68	75,689,031.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60,072.69	2,501,546.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22,402.32	117,273.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668,735.22	161,345,827.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00,594.84	16,241,358.28
流动资产合计	1,463,589,413.90	1,477,169,855.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003,795.23	100,065,089.77
在建工程	26,816,602.66	3,258,187.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820,632.16	67,293,409.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5,235.49	1,127,18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7,166.47	3,929,71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5,047.67	5,166,43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588,479.68	180,840,020.48
资产总计	1,665,177,893.58	1,658,009,87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189,650.16	42,543,624.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717.13	22,68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18,156.00	30,829,753.00
应交税费	5,538,645.20	2,704,645.55
其他应付款	12,328,227.19	11,662,594.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38.94
流动负债合计	56,730,395.68	87,765,742.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76,591.13	10,753,65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76,591.13	10,753,659.27
负债合计	67,606,986.81	98,519,40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327,682.00	133,327,9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1,597,737.73	1,051,604,944.46
减:库存股	59,497,604.55	59,507,647.47
其他综合收益	-993.39	684.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696,779.78	64,696,779.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7,447,305.40	369,367,74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7,570,906.77	1,559,490,474.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7,570,906.77	1,559,490,47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65,177,893.58	1,658,009,876.29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168,261.82	109,010,800.10
其中:营业收入	128,168,261.82	109,010,800.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020,350.72	90,532,178.81
其中:营业成本	57,804,230.67	49,671,074.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6,818.01	973,175.44
销售费用	2,182,824.59	3,250,144.73
管理费用	8,921,605.57	9,131,306.27
研发费用	28,933,880.83	27,591,362.19
财务费用	830,991.05	-84,884.28
其中:利息费用		5,474.92
利息收入	205,349.74	226,063.82
加:其他收益	4,688,997.77	3,495,283.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3,013.70	2,235,98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1,506.85	4,742,785.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320.93	297,768.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7,568.04	-248,794.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349.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13,531.91	29,001,650.39
加:营业外收入	11,419.16	13,000.57
减:营业外支出	52,83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72,120.75	29,014,650.96
减:所得税费用	792,560.15	505,49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9,560.60	28,509,151.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9,560.60	28,509,151.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9,560.60	28,509,151.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8.23	2,978.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8.23	2,978.9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8.23	2,978.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8.23	2,978.9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077,882.37	28,512,130.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77,882.37	28,512,130.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注:2025年,因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增加了报告期内股份数量,为保持可比性,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同步进行调整。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731,724.48	125,397,212.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00,227.15	1,683,22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0,798.09	3,165,87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192,749.72	130,246,31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21,686.76	56,534,954.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58,728.70	41,150,12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3,795.61	9,146,61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518.33	5,400,96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74,729.40	112,232,66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8,020.32	18,013,65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6,000,000.00	618,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9,776.86	2,417,25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7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259,776.86	621,083,53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83,063.23	17,793,27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7,648,000.00	900,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731,063.23	918,393,27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71,286.37	-297,309,74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0,088.44	146,4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0,088.44	146,4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0,088.44	-146,4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8,687.60	-28,514.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812,042.09	-279,471,08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279,446.98	359,922,66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67,404.89	80,451,583.79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递交《投资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递交《投资意向函》事项概述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获悉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药公司"或"标的公司")拟征集战略投资人,公司有意向参与其战略投资人遴选,于2026年4月13日向四药公司递交了《投资意向函》(以下简称"本意向函"),表明公司和/或公司参与控制的主体有意向以现金方式收购四药公司现股东持有的四药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四药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若交易相关方就收购标的股权事项协商一致,公司和/或公司参与控制的主体准备以增资等方式支持四药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后以现金方式收购四药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其现股东常州市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药厂")合法持有的与四药公司目前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已经收到四药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投资意向函》的回复函。

本意向函仅限于表明公司与四药公司及其股东商谈收购标的股权、标的资产的意向,不构成任何一方对推进或完成交易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构成公司对四药公司进行投资的要约或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处于提交意向阶段,各方尚未就本次投资事项签订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最终交易方案、交易条款等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该事项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四药公司是一家从事药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专注于消化、呼吸、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辅助生殖用药等领域。四药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南郊梅龙坝

4、法定代表人:黄星辉

5、注册资本:708万(美元)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上核准的生产范围生产)。

7、股权结构:四药厂、华生制药(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亚洲")分别持有四药公司75%和25%的股权。

三、《投资意向函》的主要内容

1、公司和/或公司参与控制的主体有意向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四药厂持有的四药公司75%的股权和华生亚洲持有的四药公司25%的股权。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四药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

若交易相关方就收购标的股权事项协商一致,公司和/或公司参与控制的主体准备以增资等方式支持四药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后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四药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四药厂合法持有的与四药公司目前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四药公司最终是否收购标的资产,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若经协商,标的资产不纳入收购范围的,公司和/或公司参与控制的主体就收购标的股权事项与相关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前,四药公司须与四药厂重新签署经公司认可的标的资产租赁协议,以保障四药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2、基于四药公司提供的初步资料,公司对标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初步评估。公司在收到四药公司经遴选程序后发出的确认公司为意向方的书面文件之日起,将对四药公司开展全面的财务、法律、业务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将根据上述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结果协商确认本次投资事项,本次投资的最终方案、交易条款等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3、本意向函不构成任何一方对推进或完成交易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构成公司和/或公司参与控制的主体对四药公司进行投资的要约或承诺,各方尚未就本次投资事项签订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最终交易方案、交易条款等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有意向参与四药公司战略投资人遴选事宜尚处于提交意向阶段,由于公司非唯一投资意向方,该事项能否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递交《投资意向函》仅限于表明公司与四药公司及其股东商谈收购标的股权、标的资产的意向,不构成任何一方对推进或完成交易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构成公司对四药公司进行投资的要约或承诺。

3、若后续各方一致决定继续推进上述事项,公司需对四药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相关方需履行内外部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各方未能就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结果达成一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以及本次交易未能通过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方就本次投资事项尚未签订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相关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陵药业;证券代码:00091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获悉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药公司")拟征集战略投资人,公司有意向参与其战略投资人遴选,于2026年4月13日向四药公司递交了《投资意向函》,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递交〈投资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未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有意向参与四药公司战略投资人遴选事项尚处于提交意向阶段,由于公司非唯一投资意向方,该事项能否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上述事项能够继续推进,在确定投资意向后,公司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等工作,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在此过程中存在相关决策不能通过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尚未就该事项签订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最终交易方案、交易条款等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上接B63版)

4、中长期激励薪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授予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中长期现金奖励、股权等激励薪酬内容。中长期激励薪酬项目一般应分期归属或递延支付。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名。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6%。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德新交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2年9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4月2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

1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940,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13、公司于2024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3月8日予以回购注销。

14、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3月2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